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圓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直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陳鳳龍、王曦、王柏翊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不服原審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43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提出上訴後，已於民國（下同）114年9月5日將面額新臺幣（下同）2萬5,065元之郵局匯票交付本院，繳納上訴裁判費，原審法院竟於114年12月11日以伊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為由，裁定駁回上訴（下稱原裁定），應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僅限於第一審法院，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即得駁回上訴（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115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參照）。經查：

(一)抗告人於114年6月12日就本案判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經原審法院先於114年6月16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2萬5,065元，再於114年6月30日以抗告人逾期未補繳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抗告人不服，提出抗告，經本院114年11月20日114年度抗字第117號裁定以抗告人已於114年6

01 月27日聲請訴訟救助為由，廢棄原審法院駁回上訴之裁定，
02 另本院就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部分，則以114年8月29日114
03 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並於同日公告而確定，
04 復於114年9月2日送達抗告人等情，有前開各裁定卷宗可
05 參。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抗告人自應補繳上開裁判費，然抗
06 告人迄至114年12月11日仍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有原審法院
07 查詢簡答表、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答詢表可稽（見本案
08 判決卷第198-3至198-7頁），是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繳納上訴
09 裁判費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並無違誤。

10 (二)抗告人雖主張其已於114年9月5日將面額2萬5,065元之郵局
11 匯票交付本院，繳納上訴裁判費云云。然抗告人於本院114
12 年9月23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17號裁定命其補繳該件抗告費
13 用1,500元後，於114年9月5日誤將面額2萬5,065元之郵局匯
14 票寄予本院，本院業於114年10月8日以114南分院賢民湘114
15 年度聲字第62號函通知抗告人：「本院受理114年度聲字第6
16 2號訴訟救助事件及114年度抗字第117號損害賠償事件，原
17 審法院114年6月16日民事裁定命臺端補繳上訴第二審裁判費
18 25,065元，臺端誤向本院繳納上開裁判費，核應退還旨揭郵
19 政匯票。若臺端仍要向原審法院114年6月30日民事裁定提起
20 抗告，應於收受本通知後3日內依本院114年9月23日民事裁
21 定向本院繳納抗告費1,500元，逾期即駁回抗告，併予通
22 知。」等語，並檢還上揭郵政匯票，於114年9月30日送達抗
23 告人（見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17號卷第41頁、第53至57
24 頁），可見抗告人至遲於114年9月30日，即已明知其有誤繳
25 並應補繳本案判決之上訴裁判費之情事，乃竟仍不補繳，以
26 致原審法院於114年12月11日裁定駁回其第二審上訴。抗告
27 人此部分之主張，即無足採。

28 (三)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為由，裁定駁回其
29 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
30 明廢棄，非有理由。

31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03 法官 洪挺梧

04 法官 施盈志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再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8 書記官 楊雅菱